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标造函〔2014〕5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 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 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总后营房部工程局：

现将修改完善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再次送你们征求意见，请组织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企业人员认真研究讨论，于6月13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司。

联系人：程文锦 电话：58933231

邮 箱：chengwenjin@mail.gov.cn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 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完善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对激发建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实现工程计价的公平、公正、合理为目标，完善工程计价制度，转变工程计价方式，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工程计价依据仍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化服务水平不高，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计价行为不规范，造价咨询市场诚信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转变政府职能，以健全工程造价形成机制、完善工程计价依据、提升工

工程造价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工程计价行为和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为重点，全面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

(二) 主要目标。深化工程计价依据改革，健全工程造价市场决定机制，到 2020 年，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体系。完成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推进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强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监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造价咨询业诚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建立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 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

加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法规制度建设，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程造价管理立法，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计价行为，落实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为“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提供制度保障。细化招投标、合同订立阶段有关工程造价条款，为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工程结算与合同价款支付夯实基础。

按照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原则，全面清理现有工程计价依据，排除对市场主体计价行为的干扰，提高企业定价自由度。大力培育造价咨询市场，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企业在造价形成过程中的第三方专业服务的作用。

（四）构建统一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

逐步统一各行业、各地区的工程计价规则，形成以清单计价规范和各专（行）业工程量计算规范配套使用的清单规范体系，以及服务各专业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定额体系，为打破行业、地区分割，建立统一的建筑市场提供保障。

研究制定多层次的工程项目划分规则，建立多层级的工程量清单，供市场主体自行选用，满足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不同承包方式以及不同管理需求的工程计价需要。研究制定统一的工程定额编制规则，统一工程定额编码规则、子目设置、工作内容等，并与工程量清单相衔接。厘清全统、行业、地区定额编制的分工，补充完善服务于工程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到维修保养全过程的计价定额。推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编制全费用定额。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措施，推行适合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素价格指数调价法。调整工程造价中税金计算方法，满足建筑业“营改增”需要。

（五）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定额管理制度。

明确工程定额定位，对国有投资工程，作为其编制估算、概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非国有投资工程仅供参考，由市场主体自行选用。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科研单位、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工程定额编制中的基础作用，提高工程定额编制水平。鼓励企业编制企业定额。改革全统定额发布

机制，探索通过政府授权或委托的方式，由专业机构发布。

建立工程定额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订不符合市场实际的内容，提高定额时效性。指导各地编制有关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等工程定额，发挥定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中的引导约束作用，支撑建筑业转型升级。

（六）改革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理清政府与市场的服务边界，明确政府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研究建立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体系，编制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奠定造价信息数据共享基础。建立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开展工程造价数据积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制定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编制标准，开展造价指标指数测算发布工作。鼓励开展工程计价依据电子化服务模式研究，探索计价定额信息化服务方式。

（七）完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全过程造价监管机制。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协商建立国有投资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实现工程项目前期估算概算与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结算价政策衔接，造价与招投标、合同的管理制度协调，形成制度合力。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转变结算方式，推行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将竣工结算书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引导工程竣工结算按约定及时办理，遏制工程款拖欠。改革工程造价纠纷调节机制，鼓励各地联合行业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造价纠纷专业调解。

推行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加强对国有投资工程执行计价标准的监督检查，规范计价行为。

(八)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部分审批事项下放，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两项许可中的延续、变更、暂停执业、注销等事项下放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降低行业准入门槛，完善资质标准，调整乙级企业承接业务的门槛，加强资质动态监管，强化执业责任，健全清出制度。推广合伙制企业，鼓励咨询企业多专业发展。

改革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和承揽业务备案制度，清除地方、行业壁垒。简化申请资质资格的材料要求，推行电子化评审，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九) 推进造价咨询诚信体系建设。

加快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标准及执业守则建设，指导各地开展执业质量监管。整合资质资格管理系统与信用信息系统，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依托统一信息平台，开展不良行为记录，建立信

用档案，适时公开不良行为，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建立与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开展以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评价，并与资质资格审批联动，建立“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环境。鼓励行业组织开展社会信用评价。

(十) 促进造价专业人才水平提升。

研究制定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与发展战略，提升专业人才素质。造价工程师考试和继续教育要更加注重实务操作和专业需求。加强与大专院校联系，指导工程造价专业学科建设，保证人才质量。

支持行业协会完善造价员全国统一自律管理制度，逐步统一各地、各行业造价员的专业划分和级别设置。研究加强造价员从业行为监管的办法。

三、组织保障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重要性，充分调动造价管理机构积极性，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支撑体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推进造价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十二) 加强造价管理机构自身建设。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各地要进一步明确造价管理机构职能，强化工程造价技术服务和市场监管职责，落实工作经费，加大造价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工程造价机构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计划，保障造价管理机构专业水平。

(十三) 做好行业协会培育。充分发挥协会在引导行业发展、促进诚信经营、维护竞争公平、强化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协会自身培育，提升为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服务能力。